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760,000 万元—810,000 万元	盈利：1,556,277.97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约 51.17%—47.96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840,000 万元—890,000 万元	盈利：1,531,823.4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约 45.16%—41.9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1.4 元/股—1.5 元/股	盈利：2.9311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，公司主营业务氯化钾产销稳定，氯化钾产量约 492.6 万吨，销量约 560 万吨；碳酸锂产量约 3.61 万吨，销量约 3.82 万吨。报告期氯化钾及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下跌，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。

报告期，根据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》（财综〔2023〕10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缴纳 18.97 亿元的采矿权出

让收益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(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款批复的公告》公告编号:2023-076)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，未经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